



大 会

Distr.
GENERAL

A/52/122
21 April 1997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五十二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82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1997年4月18日

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请注意1997年4月17日欧洲联盟主席团关于斯里兰卡的声明。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82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比格曼(签名)

* A/52/50。

附件

(原件:英文、法文)

1997年4月17日

欧洲联盟主席团关于斯里兰卡的声明

欧洲联盟欢迎斯里兰卡总统与反对党领导人就以得到两党支持的办法处理该国种族冲突一事换文。欧洲联盟祝贺两位斯里兰卡领导人所表现的政治勇气和高瞻远瞩的政治家风度。

欧洲联盟认为此一交流对斯里兰卡面临的问题提供了建设性的处理办法,并为将来提供了稳定的希望,不论政府的更迭为何,欧洲联盟希望交流意见将得到诚意的执行,并将有助于建立各党之间的信任,终止斯里兰卡的对抗政治。

欧洲联盟还希望此一交流有助于达成全国协议,确保和平并为冲突寻求持久的、公平的解决办法。该项冲突妨碍了该国的发展,在斯里兰卡各族人民当中造成重大的伤亡和资源的损失。

欧洲联盟应考虑到在半岛上顺利执行重建工作的当前情况,尽可能协助北部和东部,特别是贾夫纳的重建和复兴努力。

与欧洲联盟联系的中欧和东欧国家、联系国塞浦路斯和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国家、冰岛和挪威、欧洲经济区成员均支持此项声明。
